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09

嘉兴天达 2025-26 年粉煤灰运输服务
(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线)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嘉兴天达 2025-26 年粉煤灰运输服务（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线）招标公告

嘉兴天达 2025-26 年粉煤灰运输服务（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线）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路线一：粉煤灰运输至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预估量 13.2 万吨，运距 48km；路线二：粉煤灰运输至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预估量 2.4 万吨，运距 33km。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至少 1 个合同总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运输合同业绩（提供能体现合同总价的合同扫描件，如合同只体现运输单价，另附能显示金额的结算清单或发票等）。
 8. 车辆要求：提供自有或承运的 7 辆及以上重型罐式货车辆行驶证（所有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年检证明及相关车辆的保险证明），如为承运，另提供承运协议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贺陆华

联系电话: 13867461121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

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陆华 电话：138674611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章海波 电话：0571-85278276 邮箱：ZHANGHAIBO@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嘉兴天达 2025-26 年粉煤灰运输服务（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线）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暂定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路线一：19.6 元/吨，路线二：17.65 元/吨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 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16 万元。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1) 投标单位重型罐式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如遇特殊情况时需满足嘉兴港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嘉兴电厂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中标单位必须将车辆按下附表要求配置到位，相关资料提交嘉兴天达审核，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罚没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对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厂内运输路径、规章制度及相关作业要求知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获得并提供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准入证。 2) 车辆需符合电厂灰库及电厂场地作业边界条件:长度小于 13.8 米，高度低于 4 米，最高限重 55 吨。 3) 若当地环保部门对于车辆排放有新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车辆，运输价格不做调整。车辆数量必须满足在特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源保供期间每天的运输量；如不满足，每发生一次以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考核款在结算时予以直接扣除，上述情况超过 3 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投标人应全面负责运输途中的安全与环保问题，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投标单位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5)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运输量。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四)《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若有)

无

6.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无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2026 年粉煤灰运输（至海盐南方、
平湖南方）服务合同

甲方：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025】年【 】月【 】日

签订于 乍浦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5】年【 】月【 】日在【乍浦】签订：

甲方（托运方）：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鉴于：

甲方有意将【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粉煤灰运输（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服务】运输项目委托乙方，乙方愿意承担该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有偿服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及时、安全地将甲方指定的粉煤灰（下称“运输货物”）以点对点的方式从甲方指定装运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卸货地点。

1.2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委托运输的货物的数量、种类由甲方根据甲方每次实际需要确定，甲方不保证最低委托运输量。

1.3 双方同意以经甲方地磅确认的乙方实际承运数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交付点为_____，粉煤灰在装运到乙方运输工具后即完成交付。交付后由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失或灭失的风险。

1.5 本合同运输物品为粉煤灰，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接收人为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接收地点为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码头。要求在货物运输途中，装卸等操作须符合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第二条 运费、模拟量和结算方式

2.1 运费及模拟量

2.1.1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价格见下表：

运输项目	本合同预估量 (万	起运点、卸货点及运距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分项含税总价	备注
------	---------------	------------	-----------	---------	----	--------	----

	吨)		吨)	/吨)			
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粉煤灰运输(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服务	13.2	嘉 兴 电 厂 粉 煤 灰 库 运 至 至 海 盐 南 方、平湖南 方 水 泥 有 限 公 司					
	2.4	嘉 兴 电 厂 粉 煤 灰 库 运 至 平 湖 南 方 水 泥 有 限 公 司					

本合同油车运输部分采用可调综合单价。基准油价 U0 为开标当日柴油价格，每次调整后的柴油价格为 US，油价涨跌幅 $\Delta = (US - U0) / U0 \times 100\%$ 。油价涨跌幅 Δ 为 0~10%（不含本数）时，本合同运输单价不做调整；油价涨跌幅 Δ 为 10%（含本数）~20%（不含本数）时，本合同运输单价相应上涨或下降 2.8%；油价涨跌幅 Δ 为 20%（含本数）~30%（不含本数）时，本合同运输单价相应上涨或下降 2*2.8%（以此类推，油价涨跌幅 Δ 每 10%为一档进行调整）；结算数量以运输物的实际过磅吨数计算。

根据本合同项下货物模拟运输量以及上述单价（详见上表），本合同暂定总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税率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价格由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不含税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外增值税根据最新政策确定，合同价格相应调整。）。

2.2 实际运费按照经甲方地磅确认的乙方实际承运数量为准按月度结算。

2.2.1 实际运费按照经甲方地磅确认的乙方实际承运数量为准按月度结算。每月 10 日前，双方对帐确认上月运输量，实际运输量以甲方过磅净重为准，若甲方指定运输目的地处过磅净重与甲方过磅净重存在差额，千分之五以内为合理磅差，以嘉兴天达地磅数据作为运

费结算依据，超过千分之五部分的 50%磅差数量由乙方承担。

2.2.2 磅差损失的确认：磅差损失直接在运输费中扣除，磅差单价为甲方与运输目的终端方粉煤灰销售单价，磅差损失为 2.2.1 中约定的乙方承担的磅差数量乘以磅差单价。

2.2.3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付清乙方上月运费。（所有单价均含安全生产费用、码头作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其中安全生产费用为总费用的 1%。）如有考核扣除的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运费中直接扣除。

2.3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岗位、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确保运输和人身安全，保证甲方委托运输货物安全无误、如数、准时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 乙方充分理解承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环保和安全等要求和责任，保证运输工具完全符合装运甲方货物的各项要求，遵守甲方与电厂及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安全、环保、卫生规定，杜绝出现任何环保、安全、卫生问题或事故。

4.3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保护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按照甲方和相关单位的文明生产要求，及时做好作业区内的文明生产工作，维持良好的文明生产环境，保持现场环境整洁。

4.4 自甲方委托运输货物装至乙方运输工具之时起，与运输物品有关的一切承运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毁损或减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按实际价值扣减乙方相应运费。

4.5 运输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过地磅后，乙方人员应根据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水泥公司工作人员的工作指示负责将委托运输物品妥善卸至卸货点（场所）。

4.6 乙方应具备固体废物运输的有效资质，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运输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履行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并向甲方定期报送其对固废的运输情况。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处罚、诉讼争议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

4.7 乙方车辆需符合电厂灰库及电厂场地作业边界条件：长度小于 13.8 米，高度低于 4

米,最高限重 55 吨。船舶需符合码头靠泊条件长度小于 100 米,码头前沿吃水深度小于 2. 米,选择的装运码头须配备除尘器设备。

4.8 乙方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车辆须满足新能源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若当地环保部门对于车辆排放有新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车辆,运输价格不做调整。车辆数量必须满足在特殊能源保供期间每天的运输量;如不满足,每发生一次以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考核款在结算时予以直接扣除,上述情况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有船舶的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源管理,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负责提供运输装卸货物堆场的地点。

5.1.2 负责安排运输货物的计划,并提前 1 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转运地、卸货地等)。

5.1.3 指派_____负责运输工作的联系和确认事宜。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章操作,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1.5 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负责组织提供满足运输货物计划要求数量的运输车辆,且上述车辆应符合在电厂接收和在堆场卸除的要求,并保证在甲方发出工作指示后及时响应并派车到达甲方指定的装运地点。

5.2.2 按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货物,并承担运输中的一切责任。

5.2.3 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运输工作,运输时服从现场人员指挥。

5.2.4 指派_____专人负责运输工作的联系和确认事宜。

5.2.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职责,全面负责运输途中的安全与环保问题,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六条 安全工作、文明生产及考核

6.1 安全责任

6.1.1 乙方应及时组织职工学习有关安全文件、制度，做好现场危险点的预控工作。

6.1.2 乙方必须搞好安全运输、文明运输，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相关适用法规。

6.1.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确保有效地预防、杜绝人身伤亡、一般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交通安全、安全文明生产，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货物装运安全责任协议书》。

6.1.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相关电业安全规程管理规定，影响安全生产造成的人身伤害的事件及交通安全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在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6.2 工作考核

6.2.1 甲方按相应职责负责交通运输管理，考核按月进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6.2.2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短驳运输调度指挥，工作态度不端正。

6.2.3 乙方人员对运输车辆检查不到位、未定期保养，造成车辆故障的，车厢跑冒滴漏，如发生交通事故的从重考核。

6.2.4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运输指令后，需在 1 小时内将车辆派遣到位。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6 万元，交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1】%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等费用后 7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论何种情形下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第八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甲乙双方特此向对方陈述、保证和承诺，截止到本合同生效日：

8.1 双方系依照其注册地法律正式组建和有效存续，并符合各项法律规定。

8.2 双方拥有订立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授权和批准，且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其业务的一切必要权力、授权和批准。

8.3 双方签署本合同已经履行必要的公司议事和批准程序，且其在本合同上签名的代表拥有充分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使该方受本合同约束。

8.4 双方签署本合同或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抵触其营业执照、内部规章或章程的任何规定，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的任何法律、规章、条例、授权或批准，或任何合同或合同的任何规定，或导致对前述各项的违反或违约。

8.5 作为理智谨慎的经营者，保证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则甲方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未在甲方发出指明该违约行为并要求予以纠正的通知后 1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2) 乙方继续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被中止或撤销。

9.3 本合同的终止，不得解除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除在本合同任何条款中明确限制的一方的责任外，也不得解除一方在终止日期前已经产生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权基于项目需求、政策调整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条件终止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决定，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停止工作并配合完成后续清算及交接事宜。终止后，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仅支付乙方已履约部分的合理费用。

10.2 如乙方未能按照规定及时响应甲方运输货物要求并执行甲方工作指示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从履约保证金或运费中扣除

该违约金。

10.3 乙方应支付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或在应付运输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合同。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运输工作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1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协议

附件 2：外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乍浦支行 帐 号：1204080109200251986 税 号：91330400MADC4HUT82 联系人：俞丹妍 电 话：0573-85591608 地 址：嘉兴市港区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三号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 (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粉煤灰运输（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服务

技术规范书

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服务工作。
- 1.2 本技术规范仅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详尽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本技术规范要求的优质服务。
- 1.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并在“差异表”中列出。
- 1.5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技术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 项目概况

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电厂）内，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乍浦镇，主要负责嘉华电厂（含粉煤灰、脱硫石膏、炉底渣）无公害处置及综合利用。

3. 服务范围

具体业务范围及要求如下：

序号	运输主要服务范围
1	固废运输： 1、路线一：嘉兴电厂粉煤灰库运至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电厂灰库运输至公司地磅平均约 3 公里，公司地磅至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地磅约 45 公里，合计运输距离 48 公里，每月供应粗灰 11000 吨，年运输总量约 13.2 万吨/年。 1、路线二：嘉兴电厂粉煤灰库运至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电厂灰库运输至地磅平均约 3 公里，地磅至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约 30 公里，合计运输距离 33 公里，每月供应粗灰 2000 吨，年运输总量约 2.4 万吨。
2	负责运输、装卸现场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
3	完成发标方临时布置的各项工作。

4. 工作要求

- 4.1 投标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对运输的全过程、全方位实行安全文

明运输管控。

4.2 运输车辆年检合格，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年度车辆保险（包括商业险及交强险）不超期；驾驶员所持驾驶证具备驾驶准驾车型及有效性；运输车辆不超宽、超高、超重，保证装卸及运输全过程安全。

4.3 车辆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各项性能良好；临时维护需要提前一天通知，并采取保证措施不影响运输。

4.4 车辆驾驶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运输车辆行驶不超载、不超速，不违章。不得出现扬尘、跑、冒、滴、漏等污染环境现象，不得造成路面污染。

4.5 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驾驶，车辆装卸前后进行必要清洗，保证电厂厂区整洁。

4.6 运输作业人员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进行装卸作业，严禁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要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4.7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车辆和人员完成运输任务及临时工作任务，保证电厂机组正常运行。

4.8 现场负责人员负责车辆合理安排、利用，保证安全、文明、高效作业，确保电厂生产系统运行安全。

4.9 投标人必须采用固定的满足本规范要求的运输专用车辆（自带卸料装置、密闭罐体车防止扬尘达到环保要求）。

4.10 及时学习和签阅各类文件，开展安全活动及事故隐患排查。

4.11 做好管辖区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

4.12 做好招标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5. 人员及车辆要求

5.1 人员要求

5.1.1 负责人：必须具备有丰富的生产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现场负责人员，现场负责人员具有流畅的信息沟通渠道，负责车辆合理安排、利用，保证安全、文明、高效作业。

5.1.2 运输、装卸工作人员要求：

人员年龄必须在男性 63 周岁以下，具备三年以上运输装卸工作经历，所持驾驶证具备驾驶准驾车型及有效性，具有一定的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

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运输车辆行驶不超载、不超速，不违章。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工作严谨。

5.2 车辆要求

投标人所有运输车辆须达到国六或新能源清洁运输要求比例 100%（自有或租赁均可）；年度车辆保险（包括商业险及交强险）不超期；驾驶员所持驾驶证具备驾驶准驾车型及有效性。

具体车辆配置要求如下

名称	场地边界要求	数量（不少于）	备注
运输至泰山南方、平湖南方	重型罐式货车，长度不大于 13.8 米，高度不大于 4 米	7	车辆满载不得大于 55 吨

5.3 投标方车辆必须符合嘉兴天达及嘉兴电厂相关要求，如需更换车辆需要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6.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将投标人以班组的形式纳入本公司管理流程进行管理，监督投标人人员变动及管理组织机构的变动。

6.2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人运行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

6.3 向投标人及时提供管理的相关制度、资料等。

6.4 本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发标方有权以联系单的形式另行委托投标人实施。

6.5 根据招标人规章制度，按照考核标准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7.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投标人应具有公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资质证明；并向招标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输服务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

7.2 投标人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承担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投标人作业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发生伤、病、亡；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件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3 投标人在安全文明生产上应严格服从招标人的调度管理，确保招标人固废应急处置安全及时，电厂机组安全、正常运行。

7.4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各类台帐及时做好记录，于每月底交给招标人审核。

7.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遵守招标人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安全生产接受招标人监督和考核。

7.6 投标人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食宿费用。

7.7 投标人应建立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档案，并向招标人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险证明。

7.8 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本方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等一切责任；及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

7.9 投标人应全面负责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7.10 投标人应对运输过程涉及区域生产系统的设备安全、环境污染和人身安全负责。

7.11 投标人负责所配置作业车辆维护、保养等保证各项性能良好。

7.12 投标人必须储备足够的固废应急处置车辆及司机以保证电厂机组运行正常。

7.13 投标人运输、装卸车辆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及保证燃油充足。

7.14 投标人必须为其员工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8. 考核

由招标人按月对投标人运输、装卸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次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人。

9.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附件：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1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	每次考核 200-300 元
2	进入生产区域未按规定着装	每次考核 200-300 元
3	在生产区域内吸烟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4	运输车辆驶离装卸区域车厢未密闭、罐盖未盖好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5	厂区内运输车辆不按指定路线行驶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6	涉尘作业未使用防尘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每次考核 200-300 元
7	非火警擅自启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8	酒后从事各种工作	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9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10	驾驶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车辆	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11	驾驶员未办理出入证（安全交底）进入生产区域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12	超区域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或擅自出入重要生产场所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13	厂区内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车速行驶	每次考核 100-300 元
14	厂区内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停放	每次考核 100-300 元
15	运输车辆驶离装卸区域车体、轮胎未冲洗干净的	每次考核 200-500 元
16	运输车辆超高超限装载物料	每次考核 200-500 元
17	固废装车作业时驾驶员未到指定安全区域	每次考核 200-500 元
18	运输车辆行驶中抛洒物料或跑冒滴漏的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19	在厂区乱涂、乱画、印手印等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20	登高作业（>2.0m）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每次考核 200-300 元
21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等）	每次考核 200-300 元
22	私自触碰生产现场设备进行放灰、放渣等操作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23	擅自拆除或移动生产 现场安全遮栏、设施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24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未冲洗干净，造成道路污染的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25	人为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影响安全生产的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26	擅自带领未经安全交底的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场所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27	驾驶员不服从业主方现场人员安排、调度、指挥的	每次考核 300-1000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09)

嘉兴天达 2025-26 年粉煤灰运输服
务（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线）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嘉兴天达 2025-26 年粉煤灰运输服务（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线）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09

嘉兴天达 2025-26 年粉煤灰运输服务
(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线)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09

嘉兴天达 2025-26 年粉煤灰运输服务
(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线)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嘉兴天达 2025-26 年粉煤灰运输服务（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线）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嘉兴天达 2025-26 年粉煤灰运输服务（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线）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报价表

运输项目	预估量 (万吨)	运距 (km)	最高限价 (元/吨)	不含税单 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	分项含税总 价 (万元)	备注
路线一	13.2	48	19.6					嘉兴电厂粉煤灰库运至 至海盐南方、平湖南方 水泥有限公司
路线二	2.4	33	17.65					嘉兴电厂粉煤灰库运至 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合计 (万元)								

备注:

1) 投标单位重型罐式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如遇特殊情况时需满足嘉兴港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嘉兴电厂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中标单位必须将车辆按下附表要求配置到位,相关资料提交嘉兴天达审核,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罚没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对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厂内运输路径、规章制度及相关作业要求知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获得并提供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准入证。

2) 车辆需符合电厂灰库及电厂场地作业边界条件:长度小于 13.8 米,高度低于 4 米,最高限重 55 吨。

3) 若当地环保部门对于车辆排放有新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车辆,运输价格不做调整。车辆数量必须满足在特殊能源保供期间每天的运输量;如不满足,每发生一次以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考核款在结算时予以直接扣除,上述情况超过 3 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投标人应全面负责运输途中的安全与环保问题,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投标单位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5)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运输量。